

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组后的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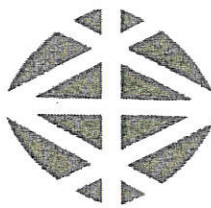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712 号

共 6 卷☆第 1 卷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共 2 册☆第 1 册

（评估报告书及附件）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00041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171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杨黎鸣(资产评估师)、吴柏莹(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委估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现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7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7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7
二、 评估目的	1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4
五、 评估基准日	24
六、 评估依据	24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4
(二) 法律法规依据	25
(三) 评估准则依据	26
(四) 资产权属依据	27
(五) 评估取价依据	28
(六) 其他参考资料	29
七、 评估方法	29
(一) 评估方法概述	29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30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30
(四) 收益法介绍	4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3
九、 评估假设	45
(一) 基本假设	45
(二) 一般假设	46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46
十、 评估结论	47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48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48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49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50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50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5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712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经济行为：根据《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重组后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649,726,999.84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58,576,476.26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591,150,523.58元。模拟合并总资产2,028,685,315.68元，负债424,648,552.01元，净资产1,604,036,763.67元，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604,036,763.67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81,174,798.45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捌仟壹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肆角伍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应收拟剥离子公司—上海飞乐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32,225,040.09元往来款，形成该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的资金占用。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与其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于本次交易前结清款项。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圣阡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11191000007、1119100000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余额分别为1,000.00万元、500.00万元。取得的借款均用于原料采购，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1191000007101的保证合同，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3、截至评估基准日，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晨阡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19100011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取得的借款均用于原料采购，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1197000032101的保证合同，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4、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存在的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如下：

(1) 公司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产证上未注明终止年月。本次对土地使用权以扣除土地出让金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部分房屋建筑物合计360.00平方米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建筑物面积系根据企业提供的建筑图纸、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确定，未发现权属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未来可能带来的影响。

5、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拟将与汽车仪表相关的账外无形资产（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划转至关联方重庆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拟剥离账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基于双 MCU 硬件构架的全液晶虚拟仪表	ZL201621250286.X	实用新型	2016/11/18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	仪表通用测试盒	ZL201621274691.5	实用新型	2016/11/25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3	汽车仪表结构	ZL201621262512.6	实用新型	2016/11/24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	驱动备用报警指示灯的基础电路	ZL201720551133.7	实用新型	2017/5/18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5	一种仪表测试系统	ZL201920984197.5	实用新型	2019/6/27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6	汽车组合仪表（801-HM-M5）	ZL201630544604.2	外观设计	2016/11/9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7	汽车组合仪表（SV63）	ZL201830484185.7	外观设计	2018/8/29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8	汽车组合仪表（801HM-18）	ZL201830483818.2	外观设计	2018/8/29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1	具有 TFT 液晶显示的仪表软件	2017SR170075	2016/5/22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	B20A 组合仪表软件 V1.0	2017SR582960	2017/6/30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3	上汽商用车 EV69 组合仪表软件 V1.0	2017SR575783	2017/2/6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	上汽大通 SV63 仪表软件	2018SR576222	2017/10/30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5	一汽海马 M5 组合仪表软件	2018SR835096	2018/4/17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6	12.3 英寸全液晶组合仪表软件 V4.0	2019SR0817025	2018/11/27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7	川汽 B10 低配组合仪表软件 V8.0	2019SR0816979	2018/10/23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出具日，相关无形资产权利人变更流程尚未完成，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未来可能带来的影响。

6、截至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就疫情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进行了沟通，盈利预测已适当考虑本次疫情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712 号

正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8728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1994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

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805038E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01 号第七幢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 98522.0002 万元

成立时间：1989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2435952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顾德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子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持股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2. 公司概况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相关业务，主要业务分为汽车照明业务、汽车电子电器业务及汽车、家电线束业务。公司汽车电子电器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日产、吉利、上汽乘用车、比亚迪、奇瑞、福田、大通、依维柯等，汽车线束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恩坦华、南京邦奇等，汽车照明系统的主要客户包括海拉、麦格纳、马瑞利、嘉利、奥尔萨、鸿德等。

（1）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多部门实地审核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经审核评定合格后，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后续公司采购的供应商定点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比价确定，结合材料库存情况、在外订单数量、销售订单情况、预测需求数量、物料采购周期等确定采购数量，编制采购订单并下达给供应商，供货后公司验收合格入库。

②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首先按照客户提出的产品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经客户确认相关产品设计后，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的订单需求、市场情况、项目进度等安排生产计划，布置产线、实现规模化生产，待成品检验合格后依照合同约定交付至客户。

③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直接销售，客户经过招投标定价确定供应商后，双方签订相关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进行产品设计、研发、测试、检验、生产，之后按照合同及具体订单约定向客户供货。

④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的结算模式为双方依据合同及具体订单约定在产品交付入库后进行结算，并每月进行对账。

⑤盈利模式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照明、汽车电子电器和线束产品，通过销售上述产品所形成的收入与相应成本费用的差额构成公司盈利。

（2）竞争优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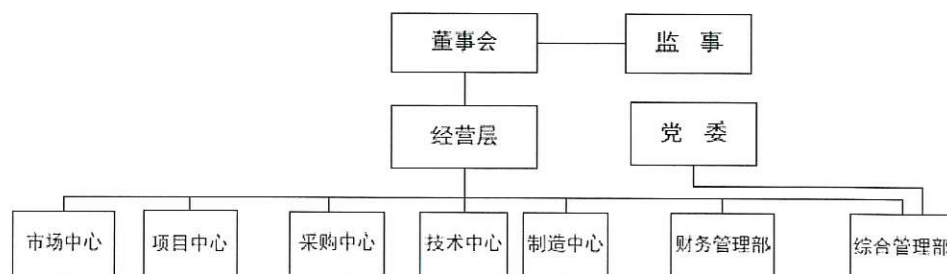
①产品知名度、市场占有率高

公司在汽车继电器、汽车接线盒等领域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有稳定的市场渠道，产品获得了整车厂的认可。

②领先的设计及实验检测能力

公司拥有领先的设计及实验检测能力，拥有三家市级技术中心和设施先进的实验室。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组后的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164,972.70 万元，负债合计为 5,857.65 万元，股东权益为 159,115.05 万元。

(1)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单体口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

模拟单体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788.50	1,623.94	958.17
净利润	8,200.60	9,108.42	2,615.57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3,486.40	181,378.25	164,972.70
负债总额	8,585.48	6,557.60	5,857.65
净资产	164,900.92	174,820.65	159,115.05

(2)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79,881.14	187,193.07	142,986.82
净利润	17,561.38	16,508.41	303.3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561.38	16,508.41	303.35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2,334.62	242,861.60	202,868.53
负债总额	58,066.82	63,235.69	42,464.86
净资产	164,267.80	179,625.91	160,403.68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64,267.80	179,625.91	160,403.68

上述数据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756 号”无保留意见模拟审计报告。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增值税税率为13%、6%，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7%、3%、2%。

4. 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内部重组，拟对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科”）进行债转股，同时拟在前述债转股完成后无偿划转上海德科 100%股权、上海飞乐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至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仪电电子集团拟对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阑实业”）进行债



转股，拟在前述债转股完成后无偿划转圣阑实业 100%股权至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注入股权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比例	划出方
1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剥离股权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比例	划入方
1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飞乐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76,961,668.22
2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76,821,119.58
3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548,394,764.27
4	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42.00%	486,003,482.78
5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20.00%	99,607,214.93
	合计		1,387,788,249.78

（1）全资子公司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229376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邱伟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0 万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汽车继电器、汽车开关、汽车控制器、汽车电动工具、测试仪器以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7,050.00	100.00
合计	7,050.00	100.00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60,991.56	66,264.35	51,856.11
净利润	2,440.48	3,424.37	1,569.97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139.72	52,561.69	51,149.11
负债总额	25,108.94	26,721.38	24,604.32
净资产	23,030.78	25,840.31	26,544.79

上述数据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47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13%、6%、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5%、3%、2%。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596），有效期三年，期限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2）全资子公司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0723693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第 6 幢 11 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邱伟平

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组装生产电子线束、电缆线束、电源线、汽车类线束、汽车配件、传感器配件、变频节能连接件等塑料组件、工模具，销售自产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系统设备的开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37,232.89	34,091.17	26,865.97
净利润	1,032.23	1,054.27	967.40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1 月
资产总额	15,058.98	17,180.69	15,612.08
负债总额	6,011.28	7,326.45	5,043.47
净资产	9,047.70	9,854.24	10,568.61

上述数据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492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026），有效期为三年，期限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98821766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 98 号 9 号楼 2 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李自林

注册资本：870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9.00	100.00
合计	709.00	100.00

2019 年 12 月，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对圣阑实业债权总额中的 8,0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圣阑实业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再将其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709 万元，其中：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出资 8709 万元，持股 100%。变更后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8,709.00	100.00
合计	8,709.00	100.00

模拟单体口径下公司近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23,319.36	19,061.28	14,541.11
净利润	1,617.13	981.11	327.96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591.58	27,697.80	32,423.42
负债总额	13,673.16	13,137.55	10,739.62
净资产	12,918.42	14,560.25	21,683.80

模拟合并口径下公司近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80,178.69	86,231.52	64,182.97
净利润	6,598.84	4,111.20	949.7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598.84	4,111.20	949.74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1,280.08	73,844.19	67,435.15
负债总额	29,466.55	37,258.73	23,104.38
净资产	31,813.53	36,585.45	44,330.78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813.53	36,585.45	44,330.78

上述数据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4749 号”无保留意见模拟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系假设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对圣阑实业债权总额中的 8,0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圣阑实业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并将其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上述债转股行为已经股东决定通过，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4) 全资孙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66937198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9 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自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从事高功率 LED 车用信号灯、车用照明（内饰）、车用照明（外饰）、车用电子控制模块生产加工，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60,163.85	70,276.39	53,652.44
净利润	4,981.90	3,130.09	621.77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6,130.06	66,856.11	65,600.14
负债总额	36,493.17	41,466.77	39,589.03
净资产	19,636.89	25,389.34	26,011.11

上述数据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17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1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5%、3%、2%。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683），有效期三年，期限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进入2019年度上海市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

（5）参股公司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3622727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60号13幢1层

法定代表人：许莉艳

注册资本：21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3月9日

营业期限：1995年3月9日至2045年3月8日

经营范围：汽车电线束的销售，实业投资，自有厂房租赁，货架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安亭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30.95	43.00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909.30	42.00
上海塔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75	15.00
合计	2,165.00	100.00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3,210.82	3,378.40	3,170.29
净利润	27,698.66	24,871.00	7,523.26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4,602.60	93,417.85	85,470.36
负债总额	504.32	15,666.57	195.82
净资产	104,098.28	77,751.28	85,274.54

上述数据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493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增值税税率为9%，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5%、3%、2%。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股东的上级单位，委托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组后的被评估单位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即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重组后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649,726,999.84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58,576,476.26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591,150,523.58元。模拟合并总资产2,028,685,315.68元，负债424,648,552.01元，净资产1,604,036,763.67元，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604,036,763.67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0]3756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7,050.00	100.00	100.00
2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5,500.00	100.00	100.00
3	上海圣阗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8,709.00	100.00	100.00
4	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2,165.00	42.00	42.00
5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00（万美元）	20.00	20.00

3. 设备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车辆	2	600,234.00	42,919.21
电子设备	84	2,078,301.41	922,055.17
合计	86	2,678,535.41	964,974.38

该企业共拥有设备 86 台，按其不同用途分为车辆、电子设备二类。

(1) 车辆 2 辆，为奥迪轿车、别克商务车各 1 辆。

(2) 电子设备 84 台，主要有：协同办公系统、服务器、信息安全工程、园区光纤网络存储设备、培训室配套设备、中央空调、音控系统、螺杆式空压机组、食堂设备、电视机、工作站、复印机、投影仪、空调、电脑等，主要分布于 IT、管理职能部门。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公司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面已反映的商标、账面未反映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具体如下：

1. 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证书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权利人
1		5026927	第 9 类	2008/11/7	2028/11/6	汽车电子
2		3291076	第 9 类	2008/2/28	2028/2/27	汽车电子
3		3284787	第 9 类	2003/10/14	2023/10/13	汽车电子
4		1048187	第 9 类	1997/7/7	2027/7/6	汽车电子
5		918670	第 9 类	1996/12/21	2026/12/20	汽车电子
6		318003	第 9 类	1988/7/10	2028/7/9	汽车电子
7		301641	第 9 类	1987/10/20	2027/10/19	汽车电子
8		39101	第 9 类	1979/10/31	2023/02/28	汽车电子
9		1558557	第 9 类	1999/12/17	2021/4/20	沪工电器
10		1558558	第 9 类	1999/12/17	2021/4/20	沪工电器
11		4714065	第 9 类	2008/3/28	2028/3/27	沪工电器
12		10502916	第 9 类	2013/10/28	2023/10/27	元一电子
13		4347338	第 9 类	2007/5/28	2027/5/27	晨阑光电
14		3973158	第 9 类	2006/4/21	2026/4/20	晨阑光电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可编程多通道网络电阻电路	ZL201621352978.5	实用新型	2016/12/9	汽车电子
2	一种多芯片系统	ZL201920892899.0	实用新型	2019/6/13	汽车电子
3	一种旋钮	ZL201921016927.9	实用新型	2019/7/2	汽车电子
4	一种车用继电器	ZL200910047767.9	发明	2009/3/19	沪工电器
5	一种汽车空调开关的检测方法	ZL201010128486.9	发明	2010/3/19	沪工电器
6	一种车用常开大电流继电器	ZL201010165355.8	发明	2010/4/29	沪工电器
7	一种车用磁保持继电器	ZL201010165350.5	发明	2010/4/29	沪工电器
8	一种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的制造方法	ZL201110116401.X	发明	2011/5/6	沪工电器
9	一种汽车开关自动定量加脂机	ZL201110180932.5	发明	2011/6/30	沪工电器



10	一种引出线弯角安装底板结构	ZL201210092881.5	发明	2012/3/31	沪工电器
11	一种汽车开关背光灯	ZL201210134267.0	发明	2012/4/29	沪工电器
12	一种车锁遥控实现方法	ZL201210204049.X	发明	2012/6/19	沪工电器
13	一种车用集成功率分配总线中央电器盒	ZL201210254218.0	发明	2012/7/21	沪工电器
14	一种车用双向选择翘板开关	ZL201310206576.9	发明	2013/5/29	沪工电器
15	一种基于 LIN 总线的 12 伏系统智能集控电器盒	ZL201310216868.0	发明	2013/5/31	沪工电器
16	一种电磁继电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045834.4	发明	2014/2/8	沪工电器
17	车用电继电器的短路测试仪的测试方法	ZL201410045832.5	发明	2014/2/8	沪工电器
18	一种汽车车窗的控制按钮	ZL201410170982.9	发明	2014/4/25	沪工电器
19	一种车用智能中央电气接线盒	ZL201410354236.5	发明	2014/7/24	沪工电器
20	车用风扇控制器外壳的撑壳压装联动机构	ZL201410776552.1	发明	2014/12/15	沪工电器
21	一种 CAN 总线车身控制器 PCB 测试方法	ZL201510282377.5	发明	2015/5/28	沪工电器
22	一种用于汽车电器试验的高速电源系统	ZL201510282334.7	发明	2015/5/28	沪工电器
23	一种车用后室内灯控制模块及控制方法	ZL201510362314.0	发明	2015/6/26	沪工电器
24	一种汽车用顶灯控制模块	ZL201510993094.1	发明	2015/12/25	沪工电器
25	一种车用线路板引出线底板组合装配机构	ZL201610085533.3	发明	2016/2/15	沪工电器
26	一种汽车继电器模拟汽车电机负载试验方法	ZL201610089974.0	发明	2016/2/18	沪工电器
27	一种汽车继电器寿命试验方法	ZL201610091526.4	发明	2016/2/18	沪工电器
28	免焊 PCB 式音叉端子及其安装方法	ZL201610452932.9	发明	2016/6/21	沪工电器
29	一种汽车继电器外壳四面拆卸机构	ZL201710319275.5	发明	2017/5/9	沪工电器
30	一种汽车中央电气接线盒的继电器安装结构	ZL201420410415.1	实用新型	2014/7/24	沪工电器
31	一种新型带保险丝盒的车身控制器	ZL201520091884.6	实用新型	2015/2/9	沪工电器
32	车用中央电气接线盒通用接线柱的螺栓连接副防护结构	ZL201520189078.2	实用新型	2015/3/31	沪工电器
33	一种汽车蓄电池保险丝盒检测装置	ZL201620183344.5	实用新型	2016/3/10	沪工电器
34	一种车用开关中按钮与推架的连接结构	ZL201720452828.X	实用新型	2017/4/27	沪工电器
35	车用中央电气盒备用保险丝固定结构	ZL201720510652.9	实用新型	2017/5/10	沪工电器
36	一种车用中央电气接线盒正极输入保护盖	ZL201820223993.2	实用新型	2018/2/8	沪工电器
37	一种连接器端子在包裹注塑过程中的精确定位装置	ZL200510029063.0	发明	2005/8/24	元一电子
38	刺破式端子压着夹具装置	ZL200910056376.3	发明	2009/8/13	元一电子
39	线束装配质量检测系统	ZL201110203423.X	发明	2011/7/20	元一电子
40	刺破式端子接线夹具	ZL201210434548.8	发明	2012/11/2	元一电子
41	线缆护套剥离装置	ZL201310553469.3	发明	2013/11/8	元一电子
42	一种用于连接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ZL201810321984.1	发明	2018/4/11	元一电子
43	一种用于汽车连接器的组装设备	ZL201810414019.9	发明	2018/5/3	元一电子
44	一种用于汽车连接器端子的插接设备	ZL201810487250.0	发明	2018/5/21	元一电子
45	套管切断装置	ZL201120224129.2	实用新型	2011/6/28	元一电子
46	线束成型板	ZL201120276271.1	实用新型	2011/8/1	元一电子
47	一种线束保护装置	ZL201220588440.X	实用新型	2012/11/9	元一电子
48	接线端子压接送料装置	ZL201420596191.8	实用新型	2014/10/15	元一电子
49	端子压接机	ZL201420660602.5	实用新型	2014/11/6	元一电子
50	端子废料自动裁切装置	ZL201521088509.2	实用新型	2015/12/23	元一电子



51	线束总成成型固定装置	ZL201621141699.4	实用新型	2016/10/20	元一电子
52	盘卷式原材料加工送料装置	ZL201621146622.6	实用新型	2016/10/21	元一电子
53	波纹管开孔装置	ZL201720313387.5	实用新型	2017/3/28	元一电子
54	一种线束插头	ZL201520779674.6	实用新型	2015/9/30	元一电子
55	一种防水线束插头	ZL201520779690.5	实用新型	2015/9/30	元一电子
56	一种车载太阳能手机充电装置	ZL201620609537.2	实用新型	2016/6/21	元一电子
57	一种电动汽车辅助下线装置	ZL201620537563.9	实用新型	2016/6/6	元一电子
58	卡扣定位机构及线束固定工装	ZL201721071504.8	实用新型	2017/8/25	元一电子
59	引脚切断装置	ZL201820403534.2	实用新型	2018/3/23	元一电子
60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线束连接器	ZL201820417404.4	实用新型	2018/3/27	元一电子
61	一种具有防火功能的马达线束	ZL201820417419.0	实用新型	2018/3/27	元一电子
62	一种汽车电机线束结构	ZL201820417305.6	实用新型	2018/3/27	元一电子
63	一种汽车线束连接器	ZL201820417302.2	实用新型	2018/3/27	元一电子
64	一种新型线束连接器	ZL201820417403.X	实用新型	2018/3/27	元一电子
65	一种线束端子的压接机	ZL201820558289.2	实用新型	2018/4/19	元一电子
66	一种线束的导通测试机构	ZL201820558287.3	实用新型	2018/4/19	元一电子
67	一种线束固定支架	ZL201820558281.6	实用新型	2018/4/19	元一电子
68	一种线束缠绕装置	ZL201820558123.0	实用新型	2018/4/19	元一电子
69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线束	ZL201820558122.6	实用新型	2018/4/19	元一电子
70	线束的折弯工装	ZL201820558121.1	实用新型	2018/4/19	元一电子
71	线束防水防尘装置	ZL201821573276.9	实用新型	2018/9/26	元一电子
72	一种抗干扰线束	ZL201821572338.4	实用新型	2018/9/26	元一电子
73	线束保护装置	ZL201821571992.3	实用新型	2018/9/26	元一电子
74	一种新型汽车线束管夹	ZL201821574744.4	实用新型	2018/9/27	元一电子
75	一种新型电子线束	ZL201821574671.9	实用新型	2018/9/27	元一电子
76	一种新能源高压线束	ZL201821574211.6	实用新型	2018/9/27	元一电子
77	一种汽车光纤线束	ZL201920355865.8	实用新型	2019/3/20	元一电子
78	一种阻燃汽车线束	ZL201920355839.5	实用新型	2019/3/20	元一电子
79	一种分支线束	ZL201920355873.2	实用新型	2019/3/20	元一电子
80	一种电连接器	ZL201920378321.3	实用新型	2019/3/25	元一电子
81	一种插头式多功能转换线束	ZL201920378328.5	实用新型	2019/3/25	元一电子
82	一种整车电控功能转接线束	ZL201920378187.7	实用新型	2019/3/25	元一电子
83	用于车灯 LED 总成模组	ZL201520352404.7	实用新型	2015/5/28	圣澜实业
84	基于 UART 串口的档位指示器	ZL201420554724.6	实用新型	2014/9/25	圣澜实业
85	具有温度保护的大功率 LED 驱动电路	ZL201320662237.7	实用新型	2013/10/25	圣澜实业
86	过载保护器	ZL201320598636.1	实用新型	2013/9/27	圣澜实业
87	车灯 LED 模组测试电路	ZL201320099644.1	实用新型	2013/3/4	圣澜实业
88	基于 PWM 技术的档位指示器	ZL201220691896.9	实用新型	2012/12/14	圣澜实业
89	汽车前转向灯模组	ZL201220542666.6	实用新型	2012/10/22	圣澜实业
90	基于开关型霍尔传感器的双离合换挡器控制装置	ZL201220542669.X	实用新型	2012/10/22	圣澜实业
91	双离合换挡器控制装置	ZL201120417342.5	实用新型	2011/10/27	圣澜实业
92	进气格栅调整驱动器	ZL201120417343.X	实用新型	2011/10/27	圣澜实业
93	大功率 LED 散热模块	ZL201430416723.0	外观设计	2014/10/29	圣澜实业
94	LED 大灯散热模组	ZL201430358668.4	外观设计	2014/9/25	圣澜实业
95	LED 铝板模组	ZL201430262425.0	外观设计	2014/7/30	圣澜实业
96	调光马达控制器	ZL201320179943.6	实用新型	2013/4/11	晨澜光电、 圣澜实业
97	天窗控制器	ZL201320179174.X	实用新型	2013/4/11	晨澜光电、 圣澜实业
98	基于 R 型铆钉的快速连接结构	ZL201320210201.5	实用新型	2013/4/24	晨澜光电、 圣澜实业
99	用于车灯电路的铝板	ZL201420423045.5	实用新型	2014/7/30	晨澜光电、 圣澜实业



100	LED 照地灯模块	ZL201520854864. X	实用新型	2015/10/29	晨澜光电、 圣澜实业
101	智能型换挡器检测装置	ZL201120329581. 5	实用新型	2011/9/5	晨澜光电
102	基于 CAN 总线 AT 换挡器控制装置	ZL201220543632. 9	实用新型	2012/10/22	晨澜光电
103	汽车昼行灯模组	ZL201220542997. X	实用新型	2012/10/22	晨澜光电
104	基于 LIN 总线的档位指示器	ZL201220664547. 8	实用新型	2012/12/5	晨澜光电
105	基于分立器件的 DC-DC 恒流驱动电路	ZL201320660673. 0	实用新型	2013/10/25	晨澜光电
106	具有故障检测的 LED 线性恒流驱动电 路	ZL201320660383. 6	实用新型	2013/10/25	晨澜光电
107	矩阵式 LED 汽车前照灯	ZL201420554802. 2	实用新型	2014/9/25	晨澜光电
108	用于检测 PCBA 的定位装置	ZL201520352405. 1	实用新型	2015/5/28	晨澜光电
109	LED 刹车灯故障反馈装置	ZL201520401690. 1	实用新型	2015/6/12	晨澜光电
110	转向反馈日间行车灯	ZL201520689242. 6	实用新型	2015/9/8	晨澜光电
111	恒流式 LED 前转向灯线路板模组	ZL201620314702. 1	实用新型	2016/4/15	晨澜光电
112	基于 P-N 结 LED 反馈电路的灯光控制 线路板模组	ZL201620314704. 0	实用新型	2016/4/15	晨澜光电
113	能自检的 LED 日间行车灯	ZL201620350759. 7	实用新型	2016/4/25	晨澜光电
114	锁螺钉夹具用螺钉竖直定位导向头	ZL201620694319. 3	实用新型	2016/7/5	晨澜光电
115	一种带有自动检测功能的 LED 转向灯 模组	ZL201621207219. X	实用新型	2016/11/9	晨澜光电
116	一种带有过压保护的 LED 变道辅助灯模 组	ZL201621393885. 7	实用新型	2016/12/19	晨澜光电
117	包装缠绕机	ZL201720716945. 2	实用新型	2017/6/15	晨澜光电
118	LED 串联模式异常监测电路	ZL201721386934. 9	实用新型	2017/10/26	晨澜光电
119	并联模式 LED 异常监测电路	ZL201721386964. X	实用新型	2017/10/26	晨澜光电
120	电压转换分离元件电路	ZL201721386961. 6	实用新型	2017/10/26	晨澜光电
121	基于三极管与稳压管的稳压恒流式 LED 刹车灯模组	ZL201721486990. X	实用新型	2017/11/9	晨澜光电
122	顺序点亮车灯后转向灯的控制电路	ZL201721486977. 4	实用新型	2017/11/9	晨澜光电
123	一种恒流 LED 驱动电路	ZL201721487001. 9	实用新型	2017/11/9	晨澜光电
124	前车灯控制装置	ZL201820155821. 6	实用新型	2018/1/30	晨澜光电
125	基于三极管搭建的抖频电路	ZL201820323825. 0	实用新型	2018/3/9	晨澜光电
126	基于三极管搭建的含保护电路的稳压 恒流 LED 尾灯模组	ZL201820323824. 6	实用新型	2018/3/9	晨澜光电
127	基于运放搭建的抖频电路	ZL201820323597. 7	实用新型	2018/3/9	晨澜光电
128	转向灯和日行灯切换的延时启动电路	ZL201820324169. 6	实用新型	2018/3/9	晨澜光电
129	基于 MOS 管的 LED 恒流电路	ZL201821072639. 0	实用新型	2018/7/8	晨澜光电
130	基于三端稳压器的恒流电路	ZL201821072638. 6	实用新型	2018/7/8	晨澜光电
131	一种基于 MOS 管的 LED 车灯恒流电路	ZL201821072634. 8	实用新型	2018/7/8	晨澜光电
132	LED 模组功能测试仪	ZL201821072633. 3	实用新型	2018/7/8	晨澜光电
133	线性 LED 恒流电路	ZL201920421623. 4	实用新型	2019/3/30	晨澜光电
134	基于阻性 LED 电路的保护电路	ZL201920421636. 1	实用新型	2019/3/30	晨澜光电
135	LED 插泡 (W5W)	ZL201330051955. 6	外观设计	2013/3/4	晨澜光电
136	检验灯座芯	ZL201430295601. 0	外观设计	2014/8/19	晨澜光电
137	LED 大灯模组	ZL201430358757. 9	外观设计	2014/9/25	晨澜光电
138	变形铝板附软板	ZL201430416597. 9	外观设计	2014/10/29	晨澜光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1	C33D 空调软件[简称: C33D 软件]V1. 0	2017SR172668	2016/3/15	汽车电子
2	冷却风扇控制模块软件 V1. 0	2008SR18068	2008/1/20	沪工电器
3	库存转移在线确认系统 V1. 0	2011SR087103	2011/9/21	沪工电器
4	智能 CAN 总线车身控制器软件 V1. 1	2012SR107301	2012/5/22	沪工电器
5	沪工汽车加密车联网车载软件 V1. 2	2018SR097500	2018/1/5	沪工电器



6	线束质量分选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SR058376	2012/6/14	元一电子
7	LED 灯具控制软件 v1.0	2010SR055416	2009/4/27	圣阑实业
8	车灯组件电流测试软件 V1.0	2010SR044706	2009/3/30	圣阑实业
9	车灯组件亮度测试软件 V1.0	2010SR044989	2009/3/30	圣阑实业
10	圣阑外箱标签快速生成器软件（星宇产品）V1.0	2016SR027666	2015/9/29	圣阑实业
11	晨阑电压测试板 v20161.0 效验软件	2016SR225284	2016/7/11	晨阑光电
12	晨阑物料防错软件	2016SR210111	2016/7/22	晨阑光电
13	晨阑 P57871 路灯 LED 对料软件	2014SR125204	2014/2/11	晨阑光电
14	晨阑车灯组件电流和 LED 亮度测试软件	2013SR029396	2012/8/23	晨阑光电
15	车灯加工流程电流测试软件	2010SR038007	2009/3/30	晨阑光电
16	车灯加工流程亮度测试软件	2010SR038008	2009/3/30	晨阑光电

4. 域名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日期	权利人
1	无	hg-china.com	-	沪工电器
2	沪 ICP 备 18000346 号-1	dai-ichi-cn.com	2018/1/4	元一电子

(五) 对外租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租赁资产明细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晨阑光电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9 幢厂房	20,767.63	2018/12/1-2028/11/30	325.95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晨阑光电电器有限公司	固态继电器生产的相关设备（共 16 台）	不涉及	2019/1-2029/1	33.34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3 幢 3 楼部分区域	1,215.00	2018/7/25-2021/7/24	27.03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3 幢 2 楼	3,243.00	2019/7/25-2020/7/24	72.16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高吉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2 幢 2 楼、3 楼部分区域	1,034.56	2019/7/25-2020/7/24	24.37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贵华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2 幢 1 楼、2 楼部分区域	768.46	2019/7/25-2020/7/24	18.42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嘉第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3 幢 1 楼	3,144.00	2019/7/25-2020/7/24	71.31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锦畅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2 幢 1 楼部分区域、2 幢 3 楼部分区域、3 幢 1 楼部分区域	2,605.05	2019/7/25-2020/7/24	58.41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绿环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2 幢 3 楼部分区域	1,500.00	2019/7/25-2020/7/24	34.02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7 幢	5,076.65	2019/9/1-2020/8/31	79.68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3 幢 3 楼部分区域	2,300.00	2019/8/1-2020/7/31	52.89
上海正佳建筑物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 870 弄 98 号	5,475.08	2017/6/1-2020/5/31	274.99
上海驰微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115 号	2,002.00	2019/1/1-2020/6/30	94.99
上海正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开发区兴平一路 1818 号	1,200.00	2019/1/1-2021/12/31	56.94



（六）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
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
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
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
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号）；
1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2]468
号）第一部分；



17.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号）；
18.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1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2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159号）；
2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2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2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22. 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
23.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24. 其他相关行业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专利证书；
5. 商标注册证；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7. 域名注册证书;
8.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9.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10.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
11.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 评估取值依据

1.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重大的合同、协议;
3.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4.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5. 《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6)》;
6. 《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 (2016) 42 号;
7. 上海市建筑工程相关费用的有关规定;
8. “广联达指标网”公布的造价案例;
9.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公布的价格信息;
10.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土地交易案例;
11.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
1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
1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4.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 号);
1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6. 评估资讯网等有关网络、专门网站的询价;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行业分析资料及其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相关资料;
18.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19.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20. 万得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21.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22.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

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



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对外币现金及银行存款，按核实后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后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在核对了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系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在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结合能够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对原材料，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对近期采购入库亦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时对其进行了抽

查及和近期购入存货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的情况下，账面单价基本反映了存货的现行市价，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和数量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

根据企业产品实际能实现销售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扣除与实现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根据实际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单价，并在核实数量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 = 数量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 - 适当利润

产成品评估值 = 产成品评估单价 × 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相应的合同或近期销售订单确定；

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金，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

所得税率：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当年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

净利润扣减率：一般情况下，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净利润折减率按 50% 考虑。

本次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产成品均按订单生产，销售对象已确定，销售完成的风险较低，故本次评估净利润折减率取 10%。

（3）在产品

在产品为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尚未完工的产品，在确定在产品数量的基础上，根据在产品的账面值加部分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在产品评估单价 = 账面单价 × [1 + 成本销售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1 - 净利润折减率)]

在产品评估值 = 在产品评估单价 × 数量

6. 其他流动资产

系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等，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核实长期股权投资形成过程、账面值构成和现阶段实际状况，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



性和完整性。

对全资、控股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各被投资企业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评估方法的选择、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参数选取等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并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持股比例

对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采用报表资产分析法合理确定评估值。

通过上述途径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除了对参股公司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市场法评估时考虑了流动性折扣因素的影响以外，没有考虑长期股权因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8. 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类采用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介绍：

重置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全新状态的重置全价，扣减至评估基准日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单位面积重置价格×建筑面积×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不含增值税）、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和资金成本。

A. 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的方法，即根据建筑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各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以及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一般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B.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合理建设工期或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假定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系企业对外出租的自建房屋建筑物，本次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介绍：

重置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全新状态的重置全价，扣减至



评估基准日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 =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 建筑面积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不含增值税）、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和资金成本。

A. 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的方法，即根据建筑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各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以及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一般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B.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合理建设工期或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假定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基准利率 × 1/2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也称收益资本化法、收益还原法，它是利用了经济学中的预期收益原理，即某宗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为该房地产的产权人在拥有该房地产的期间内从中所获得的各年净收益的现值之和。

收益法是房地产评估中常用的方法之一。具体思路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正常收益，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折现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

$$\text{计算公式: }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r—所选取的折现率；n—收益年期；F_i—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注：均以一个自然年度的收益期计算年收益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被评估单位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宗地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宗地市场价格的方法。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基准地价×（1+期日修正系数）×（1+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9. 设备类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



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二手车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他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二手车采用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text{车辆市场价值} = \text{可比交易实例不含税价}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运杂费(不含增值税)} \\ &+ \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 + \text{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 + \text{资金成本} \end{aligned}$$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合理建设工期或设备安装调试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假定相应的建设资金在合理工期内按比例或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基准利率 × 1/2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设备类资产综合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其中对机器设备和大型电子设备等，通过对设备的技术状况、工作环境、使用状况以及实际运行状况等现场的勘察了解，并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情况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2) 运输车辆设备



①二手运输车辆设备

采用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车辆市场价值＝可比交易实例不含税价×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②其他运输车辆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对拟报废的设备按预计可回收净值评估。

10. 在建工程

收集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值构成。核实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价对照工程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当地现行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价；并且按前期费用、工程造价之和以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1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应用软件、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1）应用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已经升级版本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应用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2）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由于市场上同类无形资产交易案例难以取得，故不适用市场法；且被评估无形资产不存在超额收益，故也不适用收益法。因此，本次对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所需要支付的成本作为该无形资产的价值。

12.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其实际尚存受益的权利或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实了企业计提的比例及依据，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查了相关合同，并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5.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

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明确的预测期后至永续期，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



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1 期，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即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基本公式为：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 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权益资本成本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 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参股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

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

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7)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

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9）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



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届满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并持续有效。

5.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 (1)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596），有效期三年，期限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2)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026），有效期为三年，期限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3)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683），有效期三年，期限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进入 2019 年度上海市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

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科技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财税[2018]99 号文，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假设该税收政策未来持续，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能持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159,115.05万元，评估值198,117.48万元，评估增值39,002.43万元，增值率24.51%。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164,972.70万元，评估值203,975.13万元，评估增值39,002.43万元，增值率23.64%。负债账面值5,857.65元，评估值5,857.65万元，无增减变动。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159,115.05 万元，评估值 169,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884.95 万元，增值率 6.21%。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8,117.48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9,000.00 万元高 29,117.48 万元，差异率 14.70%。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仅开展小规模经销业务，其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扣除投资收益后处于亏损状态。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基础法中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已经反映其市场价值。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81,174,798.4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捌仟壹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肆角伍分。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5,458.27	25,475.73	17.46	0.07
2	非流动资产	139,514.43	178,499.40	38,984.97	27.9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138,778.83	177,654.60	38,875.77	28.01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10	固定资产	96.50	171.22	74.72	77.43
11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14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15	无形资产	113.91	148.39	34.48	30.27
1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7	商誉	0.00	0.00	0.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370.45	370.45	0.00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74	154.74	0.00	0.00
21	资产总计	164,972.70	203,975.13	39,002.43	23.64
22	流动负债	5,857.65	5,857.65	0.00	0.00
2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4	负债总计	5,857.65	5,857.65	0.00	0.00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9,115.05	198,117.48	39,002.43	24.51

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25,458.27万元，评估值为25,475.73万元，增值17.46万元，主要系补提了委托贷款的应收利息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及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138,778.83万元，评估值为177,654.60万元，增值38,875.77万元，系被投资单位打开评估结果高于原始投资成本所致。

固定资产—设备类变动情况及原因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值为96.50万元，评估值为171.22万元，增值74.72万元。

经分析，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车辆：由于企业财务对车辆折旧较快，其折旧年限大大短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尽管近年来车辆价格有所下降，仍致车辆评估增值，同时因上海地区对车辆牌照实行拍卖，经评估体现了车辆牌照的市场价值，故致使车辆评估有较大幅度增值。

(2) 电子设备：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113.91万元，评估值为148.39万元，增值34.48万元，主要系将企业拥有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所致。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除了对参股公司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市场法评估时考虑了流动性折扣因素的影响以外，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应收拟剥离子公司—上海飞乐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32,225,040.09元往来款，形成该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的资金占用。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与其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于本次交易前结清款项。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存在的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如下：

（1）公司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产证上未注明终止年月。本次评估对土地使用权以扣除土地出让金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部分房屋建筑物合计 360.00 平方米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建筑物面积系根据企业提供的建筑图纸、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确定，未发现权属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未来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756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0]3756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汽车电子’）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模拟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1月的合并及母公司模拟利润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1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附注三、4.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模拟财务状况、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1月的合并模拟经营成果和合并模拟现金流量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1月的母公司模拟经营成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1、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拟将与汽车仪表相关的账外无形资产（专利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无偿划转至关联方重庆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拟剥离账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基于双 MCU 硬件构架的全液晶虚拟仪表	ZL201621250286.X	实用新型	2016/11/18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	仪表通用测试盒	ZL201621274691.5	实用新型	2016/11/25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3	汽车仪表结构	ZL201621262512.6	实用新型	2016/11/24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	驱动备用报警指示灯的基础电路	ZL201720551133.7	实用新型	2017/5/18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5	一种仪表测试系统	ZL201920984197.5	实用新型	2019/6/27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6	汽车组合仪表 (801-HM-M5)	ZL201630544604.2	外观设计	2016/11/9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7	汽车组合仪表 (SV63)	ZL201830484185.7	外观设计	2018/8/29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8	汽车组合仪表 (801HM-18)	ZL201830483818.2	外观设计	2018/8/29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1	具有 TFT 液晶显示的仪表软件	2017SR170075	2016/5/22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	B20A 组合仪表软件 V1.0	2017SR582960	2017/6/30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3	上汽商用车 EV69 组合仪表软件 V1.0	2017SR575783	2017/2/6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	上汽大通 SV63 仪表软件	2018SR576222	2017/10/30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5	一汽海马 M5 组合仪表软件	2018SR835096	2018/4/17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6	12.3 英寸全液晶组合仪表软件 V4.0	2019SR0817025	2018/11/27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7	川汽 B10 低配组合仪表软件 V8.0	2019SR0816979	2018/10/23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出具日, 相关无形资产权利人变更流程尚未完成,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未来可能带来的影响。

截至报告出具日, 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就疫情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进行了沟通, 盈利预测已适当考虑本次疫情的影响。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 (或有资产) 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事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	-----	-----	------------------------	------	-----------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1288号9幢厂房	20,767.63	2018/12/1-2028/11/30	325.95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固态继电器生产的相关设备(共16台)	不涉及	2019/1-2029/1	33.34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1288号3幢3楼部分区域	1,215.00	2018/7/25-2021/7/24	27.03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1288号3幢2楼	3,243.00	2019/7/25-2020/7/24	72.16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高吉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1288号2幢2楼、3楼部分区域	1,034.56	2019/7/25-2020/7/24	24.37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贵华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1288号2幢1楼、2楼部分区域	768.46	2019/7/25-2020/7/24	18.42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嘉第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1288号3幢1楼	3,144.00	2019/7/25-2020/7/24	71.31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锦畅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1288号2幢1楼部分区域、2幢3楼部分区域、3幢1楼部分区域	2,605.05	2019/7/25-2020/7/24	58.41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绿环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1288号2幢3楼部分区域	1,500.00	2019/7/25-2020/7/24	34.02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1288号7幢	5,076.65	2019/9/1-2020/8/31	79.68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1288号3幢3楼部分区域	2,300.00	2019/8/1-2020/7/31	52.89
上海正佳建筑物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70弄98号	5,475.08	2017/6/1-2020/5/31	274.99
上海驰微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115号	2,002.00	2019/1/1-2020/6/30	94.99
上海正广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开发区兴平一路1818号	1,200.00	2019/1/1-2021/12/31	56.94

2、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抵押、担保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 11191000007、1119100000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取得的借款均用于原料采购，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1191000007101 的保证合同，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19100011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取得的借款均用于原料采购，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1197000032101 的保证合同，为其提供保证担

保。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计划，尤其是包含的诸如基于其当前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所制定的运维模式，基于其未来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及薪酬政策等事项与未来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一致，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如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情况与前述经营管理计划出现较大差异，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4.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资产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門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4月2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黎明



吴柏莹



评估报告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712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
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7.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
8.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机动车行驶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9.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3.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14.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15.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